附　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武汉市卫生局《关于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增床位的批复》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 5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中医院异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批复)》

附件 6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汉阳水务局《关于武汉市中医院四新地区污水走向的说明》

附件 9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附件 10　　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记录及台帐

附件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 1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附件 13　　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 14　　排水情况说明

附件 15　　项目水费单

附件 16　　项目燃气使用情况证明

附件 17　　项目燃气气质分析报告

附件 18　　项目代煎药情况及锅炉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19　　应急救援预案

附件 20　　武汉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

附件 21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22　　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3　　部长信箱回函

附件 24　　省环保厅关于对武汉市环保局《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附件 25　　食堂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处置协议

附件 26　　可回收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27　　无投诉说明

附件 28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附件 2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0　　验收会意见及签名表及修改清单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网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按照国家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武汉市中医医院

2019 年 [illegible] 月

附件 2　武汉市卫生局《关于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增床位的批复》

武汉市卫生局文件

武卫[illegible]号

市卫生局关于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增床位的批复

市中医医院：

[illegible]，根据武汉市卫生系统"十一五"发展规划，为缓解武汉市人民群众看中医难的突出困难，弥补武汉市区缺乏三甲综合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的空白，经研究，同意你院在武汉新区异地扩建武汉市中医医院病房楼。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地市级以上综合性中医医院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同意你院新增中医临床床位500张。

此复

武汉市卫生局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特发此书。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

2、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

图例	说明
建设用地范围	拟建地址
道路红线范围	拟建地址东侧紧邻现状道路
现状建筑物	拟建地址西侧为现状建筑物
规划建筑物	拟建地址西侧为规划建筑物
现状道路	拟建地址东侧为现状道路

附件 5

武汉市发改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中医院异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社会〔2008〕43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中医院异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

武汉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市中医院异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武卫函〔2008〕188号）及武汉市国际咨询投资工程公司编制的《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项目可行研究报告》（工程号：FG[illegible]）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及建设法人

武汉市中医院扩建项目选址江岸区江城大道与二环交汇处，项目建设法人为武汉市中医医院。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50亩，设床位500张，总建筑面积62[illegible]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为：1、扩建中医院业务用房32000平方米，其中：急诊部用房11910平方米，住院部用房15370平方米，[illegible]使用房7510平方米，药剂用房8760平方米，其它用房8450平方米；[illegible]检查检测仪器、诊疗设备等设施，设备731台（套）[illegible]暖通、通讯、供水、供电及8544平方米道路、停车场、13000[illegible]方米绿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估算，该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illegible]预算内专项资金1500万元，地方自筹30500万元。

四、招投标事项

项目设计、土建、建筑装饰、安装、监理、设备等全部[illegible]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方案详见招标投标表。

招标投标表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方案设计	✓			✓	✓	
土建工程	✓			✓	✓	
建筑装饰工程	✓			✓	✓	
其他安装工程	✓			✓	✓	
工程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请抓紧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卫生　项目　批复

抄送：市规划、市国土房产、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18份

附件 6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09〕91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市中医医院：

你院报送的《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医疗卫生条件，你院拟在武汉新区四新地区四新大道与凤凰东路交叉处异地扩建武汉市中医医院，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医技大楼、住院楼、办公培训综合楼以及后勤保障系统等。医院拟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骨科、手术室等科室，以中医康复、针灸推拿、老年病、干部保健、健康体检为主，不设置传染病科室。项目建成后设置有床位500张，可接纳门（急）诊1800人/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910平方米，总投资320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9.6万元。

后总投资的1.1%。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控制在相关环保要求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院按照《报告书》中所提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及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评价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各类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三、为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谢大子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水不能进入谢大子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本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医院废水排口应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安装流量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武汉市环境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

（二）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各类医疗废物及检验科废液和重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移植液和废弃医疗器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营养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城管部门处理。

（三）加强对项目各类废气的治理。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进行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对煎药室产生的异味进行控制，煎药设备应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减少异味对医院和周边空气影响。地下车库应设置强制排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应离开环境敏感建筑。应对污水处理站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治理，确保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有关要求。备用发电机应配套安装颗粒捕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机房排气烟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顶排放，烟气烟囱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米。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四）合理布置水泵和风机等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五）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方案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修整、沉淀处理。应加强环境教育和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和安排好作业时间，规范文明作业，减少施工期间发生噪声、粉尘污染扰民，同时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治城区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通告》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15天建设单位应向武汉市区环保局提交《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申报表》，并遵守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

三、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详实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水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将新增使用X光机等射线装置等三类放无菌器环保

作用后，经审核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需按下列指标进行控制：化学需氧量 44.34 吨/年，氨氮 5.46 吨/年，排污统计纳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控标进行考核；

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汉阳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试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国家、地方等法规政策发生变化，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市统计局，卫生局，汉阳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

武汉新区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1 份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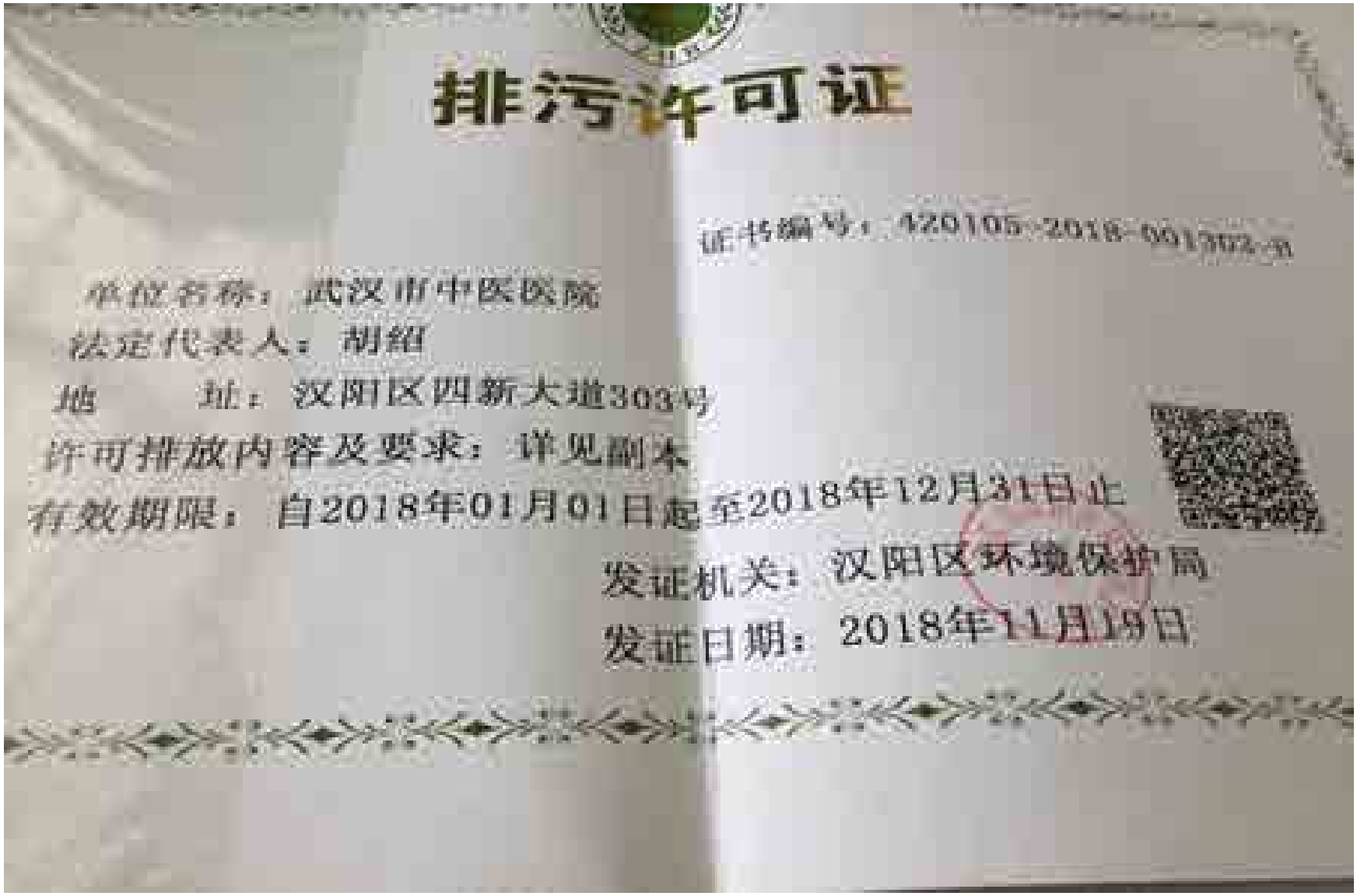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420105-2018-001302-B

单位名称：武汉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胡绍

地　　址：汉阳区四新大道303号

许可排放内容及要求：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附件 8　汉阳水务局《关于武汉市中医院四新地区污水走向的说明》

说　明

武汉市中医医院：

你院的申请收悉，你新院址位置武汉新区范围，该范围内基本完成，在建的市政排水管网，目前，该片区的城市污水处理站建在南太子湖（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你新院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排水管网正在建设中，其走向为医院污水处理站（自建）→四环大道主干管→四新地区排水管网→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预计 2011 年度全线贯通并投入使用。

汉阳区水务局

2009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9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书》

武汉市中医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编号 _____

合　　同

甲方：武汉市中医医院

乙方：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武汉市政府第 199 号令《武汉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2003】156 号文件和武价费【2003】79 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处置费（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含汉口院区、台北院区、汉阳院区、二桥院区）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交由乙方进行转运和无害化处置。

二、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根据条例要求，建立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其大小应容纳全部医疗废物及周转桶，应配置照明、消毒、冲洗等设施），配合乙方确保转运车辆到达暂存间务的交通便利；

2、负责将本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置入医疗废物专用周转桶内，不得混入非医疗废物和将医疗废物暴露或散落在外，否则，乙方可拒收；

3、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并按规范要求填报《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4、负责本院医疗废物专用周转桶在规期间的保管，若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甲、乙双方均有权拒收对方已损坏的周转桶；

5、根据省、市物价政策规定，如期交付全部医疗废物处置费。

乙方责任：

1、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桶，转运甲方移交的医疗废物，并签收《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2、根据条例要求，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及无害化处置，并负责接收后的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3、负责提供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用于周转的垃圾桶；

4、负责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必须在 48 小时内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

三、处置费

1、付费依据：

严格执行省、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政策及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每月 10 日前甲方将《医疗机构医疗危险废物处置费收支月报表》（鄂武价费［2003］76 号文件附件）交给乙方，并报市物价局、市卫生局；

2、2010 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根据甲方核取的2019年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2019年1-12月，甲方应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____，甲方实行元整____，2019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计算应根据甲方2019年度出院者占用病床（含住院观察加床等）总日数及门诊输液人次数，原实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2019年结算工作应于2020年1月31日之前完成，并根据2019年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12个月平均数决定2020年1-12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缴存金额（2020年1-3月先按2019年月平均数预收结存缴存，待结算金额确定后，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补缴2019年结算差额结算款及2020年1-3月应收费差额部分）。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的时间，视为工作日内。甲方定时向医疗废物处置费缴存乙方指定账户，逾期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十天以上，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医疗废物。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三日内按照二项要求对合同进行修改；

2、地方物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政府的物价监督；

3、除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和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内容履行，甲方罚款、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医疗废物。

六、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的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及其影响通知对方当事人。

2、受当事人因有不可抗力事件延迟履行或其他违约行为立即履行其它义务，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如甲乙双方和相关规定没有出现新的变化时，双方附续签合同。

八、本合同由企业法人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字、甲方执甲份、乙方执乙份、法定代表人签字。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19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联系单

事项	具体内容	说明
责任人	甲方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乙方财务负责人：王琪　　联系方式：13907221853 经办人：余鹏涛　　联系方式：1388614826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可以上内容进行更改，同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号：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工行武汉市黄浦支行[illegible]	
上年度应付处置费结算	2018年门诊输液：39417人次×0.8元/人次=31533元 2018年出院者占用床位：30472人次×2元/床日=60944元 2018年医院合计收取费用：31533元+60944元=92077元 优惠5%的款，费用为：92077元×5%=4603.85元 2018年处置中心共已收取处置费用：68800元 2018年处置中心应结费用：19704元	
上年结算余额	2018年实际费用：贰拾肆万零捌佰零肆元整	
本月工资应支付额	2019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每月费用为：肆万捌仟元整（¥48000）	
备注	1、甲方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处置费至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2、乙方收到处置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甲方提交收款凭证。	

（甲方）　　（乙方）

武汉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illegible]

法人名称：[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住所：[illegible]

核准经营方式：[illegible]

经营设施地址：[illegible]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illegible]

核准经营规模：[illegible]

有效期限：自 2016年 9 月 [illegible] 日至 2019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说 明

[illegible]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2016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年度检查记录：

附件 10　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记录及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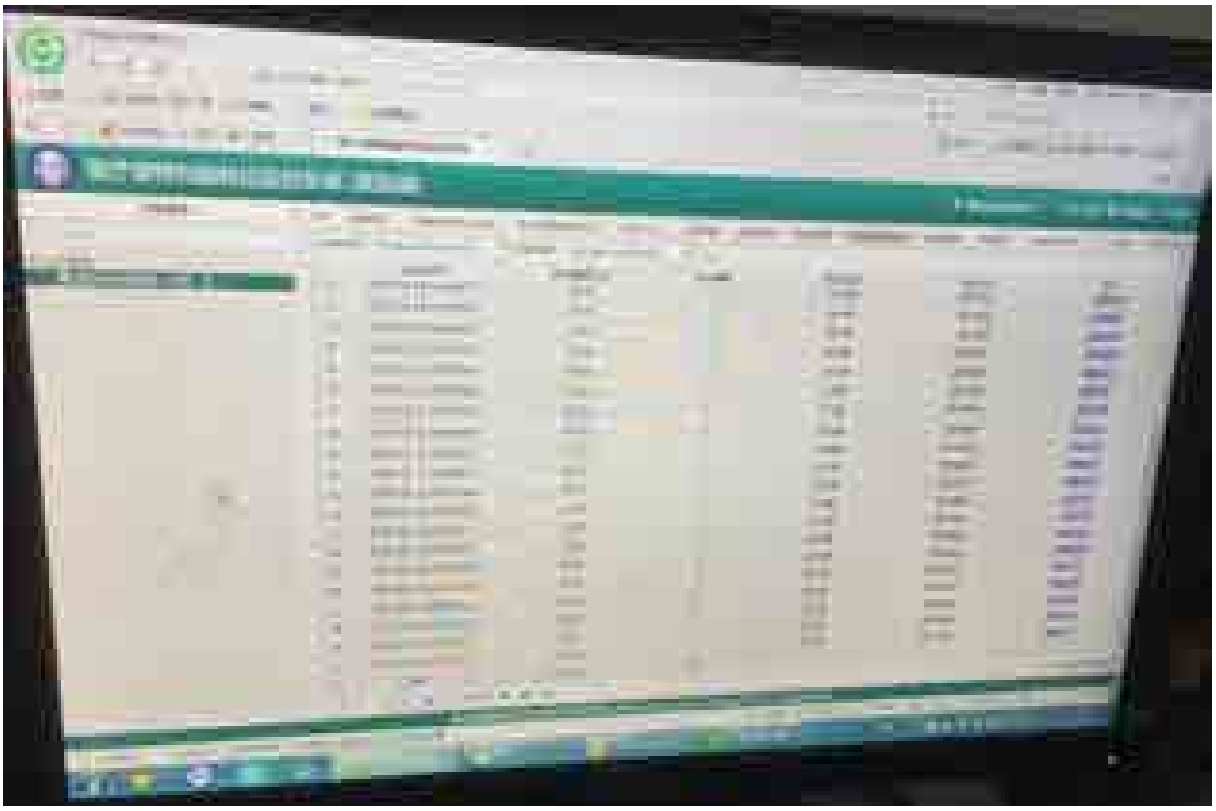

武汉市中医医院

医疗废物交接记录簿

附件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证

（分级诊疗）

附件 1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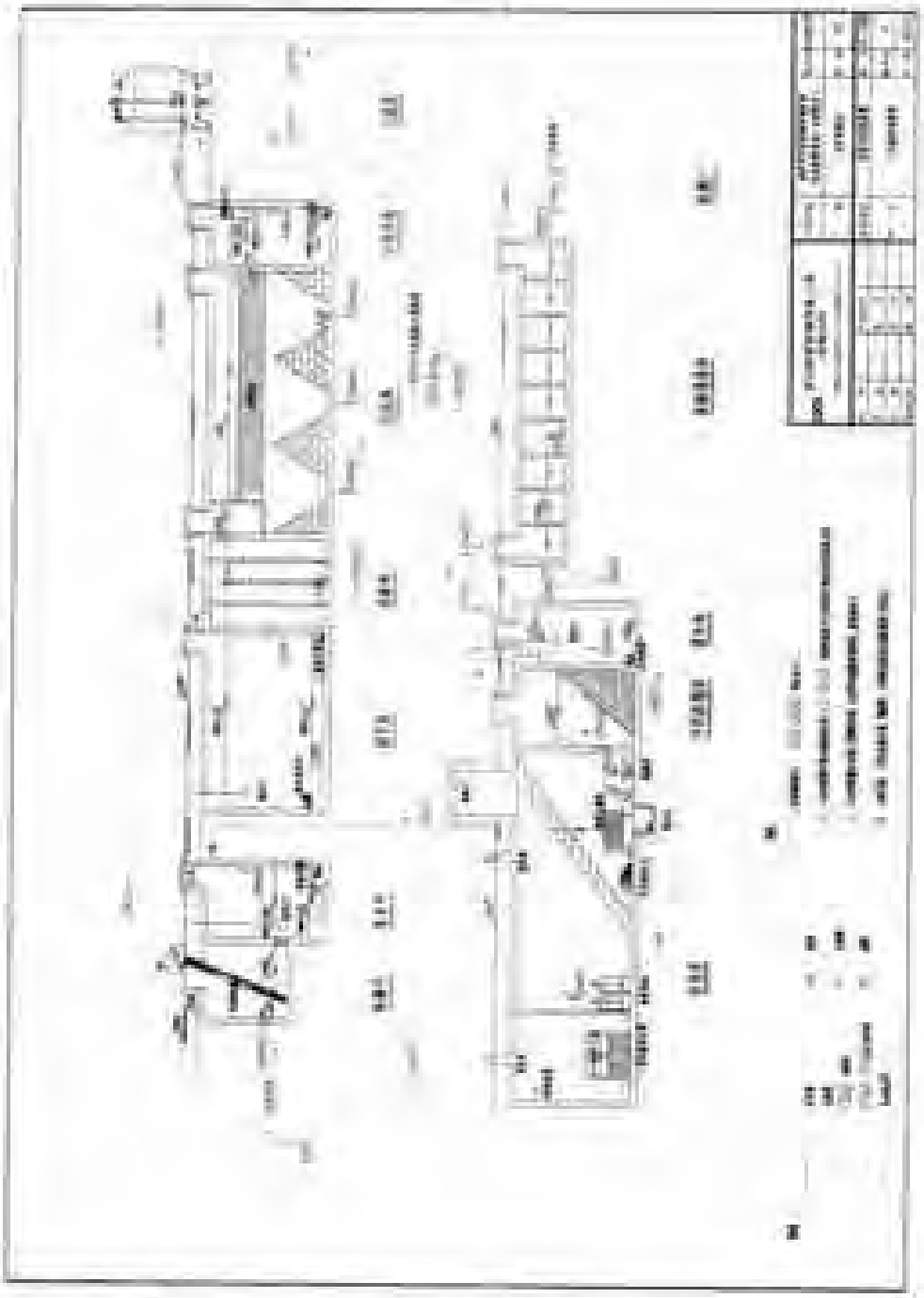

附件 13　项目工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说明

武汉市中国环境保护建（新建）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于 2016 年 4 月竣工，并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使用。2019 年 4 月至 6 月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说明如下说明：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名称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实际负荷（%）
门诊量	1000 人/天	2019 年 4 月-6 月	474 人	28%
急诊量	1000 人/天	2019 年 4 月-6 月	65 人	3.8%
住院人员规模	843 人	2019 年 4 月-6 月	594 人	67.2%
污水污泥量	100 吨	2019 年 4 月-6 月	500 吨	100%
年度用水量	500m³/d	2019 年 4 月-6 月	340	[illegible]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4　排水情况说明

项目排水情况说明

[illegible]因汉阳水务局不便出具本项目污水排放证明，本院承诺：我院自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食堂饮水与医疗废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项目所有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市政管网已经接通。

[illegible]年7月[illegible]日

附件 15　项目水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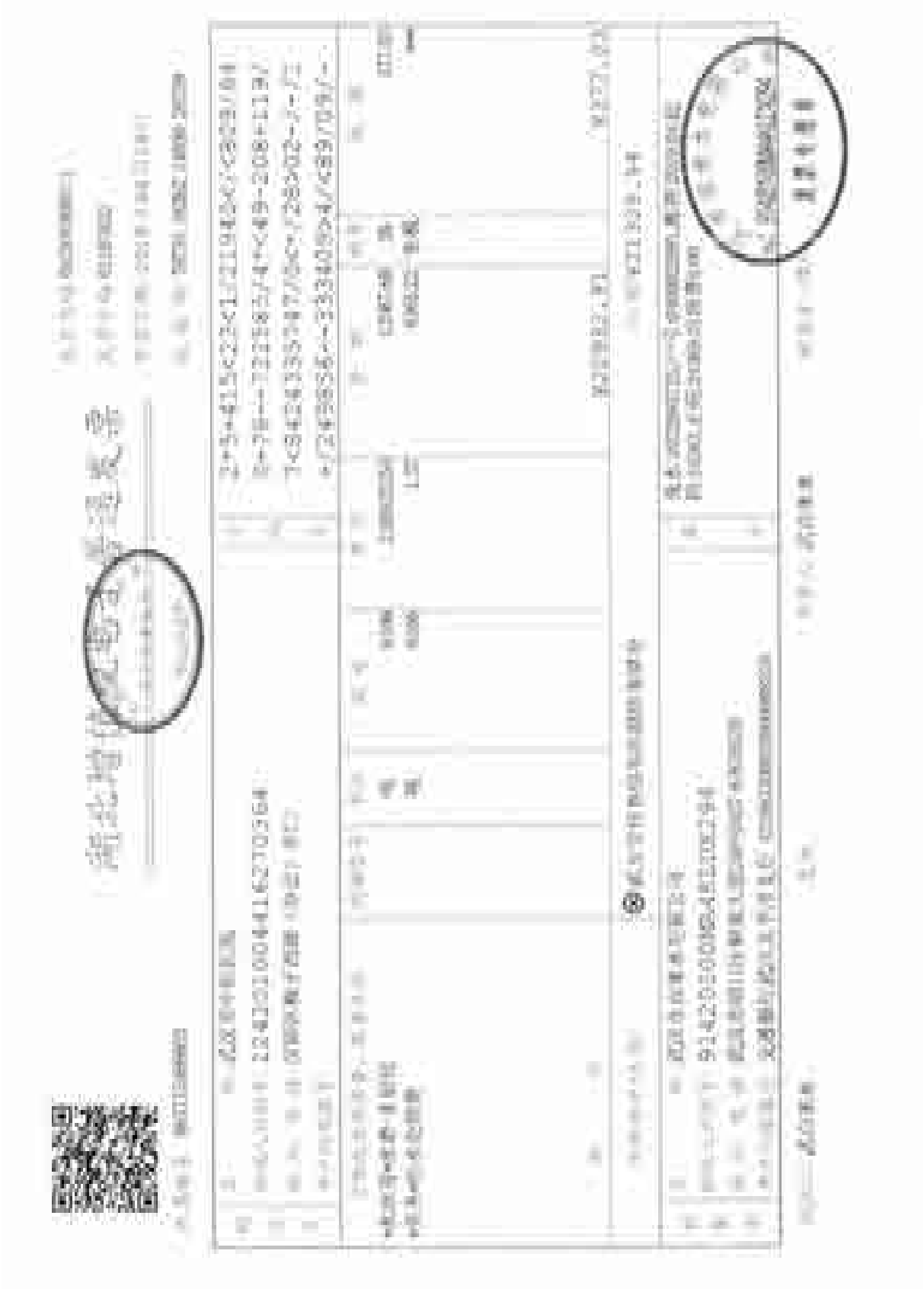

附件 16　项目燃气使用情况证明

《记账凭证》查询结果集

月	日	凭证号	摘　要	金额（元）	单价（元/立方米）	数量（立方米）
1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1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2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3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4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5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6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7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8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9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10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11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汉阳12月燃气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7　项目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存储分公司

气质分析报告（武汉东分输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8　项目代煎药情况及锅炉使用情况说明

代煎药情况及锅炉使用情况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9　应急救援预案

武汉市中医医院
应急处理预案

武汉市中医医院灾火、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安全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医院是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防患于未然。结合我院情况，特制定以下灾火、应急疏散预案。

一、成立医院防火安全工作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徐荣生　　陈　平

副组长　向绿乔　　徐定清　李智杰　周　军

组　员　詹　刚　张　剑　卢建军　黄宏力　陈淑萍

　　宋　利　王　敏　李　萍　刘晓玲　杨　涛

　　王海虹

二、全体成员职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本部门防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病区护士长是病区防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生火警、火灾，以上人员必须赶到现场。

三、发现火情后立即下面以下程序，并按以下程序实施行动

（一）灭火行动组　组　长：卢建军

人员由各科室组织参加灭火消防保卫组成。一旦发生火警、火灾，响铃声、广播声报警信号，从收发机处发现起火点必须立即调赴火警现场，迅速切断电源，使用就近的灭火器、消防水龙等灭火器材扑灭初期火灾。

当班工作人员发现火险、火警，要立即向保卫部门或总值班报告（消防平安保卫热线 83251403，内线 80107，总值班电话 85201909），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必须奋力扑救初期火灾。

（二）通讯联络组　组　长：[illegible]

人员由院总值班人员、消防中心值班员、电话总机值班员、门卫值班员组成。

一旦发生火警（明火）、火讯（明火火势扩大）

1、某值班人员发现火灾时需报警或其它发现人报警，立即与消防中心值班员及保安值班员联系，说明火情后，就如何扑救等指挥，并拨打119报警，组织灭火及疏散。同时，通知医务科安排人员准备抢救伤员。

2、消防中心值班员接到报警，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通知主管部门、通知消防电话，告知大楼内各防区，各科室人员失火的单元部位，迅速指导组织人员疏散并启动消防报警系统，进行灭火。

（三）疏散引导组　组　长：彭建芬

副组长：王丽芳　韩连梅

人员由门诊、病区领班及病房的医护人员组成，按平时演练的方法，负责指挥、引导病员、陪伴人员按预定的路线，有序撤离，迅速疏散转移到安全场所，只有在确认、排除受损隐患后，医院工作人员才能恢复医院秩序。

（四）安全防护组　组　长：王丽松

人员由门卫保安人员、机关行政人员组成。一旦出现火情，社会人员要迅速维护现场秩序，做到：

1、看好门立，阻止无关人员、车辆发现进入现场。

2、指挥停放现场的车辆迅速有序撤离开饭院。

3、疏散围观人员，保证消防车道、通道畅通。

4、火灾扑灭后，保护现场，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五）救护组　组　长：黄金元

人员由急诊科、外科、骨科科主任、护士长为首的医护人员组成。一旦发生人员受伤或病情加重，应及时进行对症救护处理，或送车护送到其他医院治疗。

为保证此预案的有效实施，医院将于每年消防月内组织演练。

二〇一一年四月修订

附件 20　武汉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

武汉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水/许水保准许〔2009〕第26号

武汉市中医院：

本机关于2009年9月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办理武汉市中医院异地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的申请，经过认真审核研究，现做复如下：

一、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的文件精神，总体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武汉汉阳区四新地区江城大道与四新大道交汇处，总征占面积3.33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住院楼、食堂、停车场、绿化广场等。本工程总征占地面积3.33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挖方1.75万方，弃方1.72万方，无借方，弃方0.03万方。本工程概算总投资3202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607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134.9万元。建设工期5年（2010年1月—2014年12月）。

三、请尽快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要求其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工中的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

四、本项目总扰动地表面积3.33公顷，新增水保设施面积3.33公顷，请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接受

論文紹介

四川省の農村における人口移動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農村発展研究所

『中国農村経済』一九九六年第六期

附件 21　公众参与调查表

个人公众调查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址
龙源	男	40-49	房产	汉	中专	13945612583	绿地中央广场
郭江逢	男	<30	物业	汉	大专	18566796312	绿地中央广场 7 栋 3101
熊凤	女	<30	个体职员	汉	高中	15717290326	绿地中央广场
罗丹	女	30-39	个体职员	汉	初中	18872276033	绿地中央广场
甘丽仙	女	40-49	个体职员	汉	初中	13410481600	绿地中央广场
李华	男	<30	华美团天成	汉	本科	15994210977	湖北黄石市山里村中央绿地城销售
吴为	男	<30	个体户	汉	高中	13618620809	光谷中心花园中央绿地城工人
刘波	男	30-39	物业	汉	大专	18162740080	汉阳区绿地中央广场
葛燚	男	<30	个体职员	汉	本科	19986929811	湖北武汉汉阳四新绿地新都会
陈正明	男	50	物业	汉	高中	13277651823	绿地中央广场 61-2504
张茜	女	<30	房地产	汉	中专	13971255842	绿地 B 区 4-10
王胜国	男	<30	销售	汉	大学	13554044899	新新人家
李双武	男	<30	企业员工	汉	中专	15187474993	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刘锐	男	<30	房产经纪人	汉	高中	18062683572	绿地中央广场 D 区 14-09
赵金华	女	30-39	个体工商户	汗	大专	13986194046	绿地中央广场 13 栋 14 号
余晴晴	女	<30	财务	汉	大专	15021199431	绿地 15 栋
罗峥嵘	男	30-39	企业	汉	本科	15072342809	15 栋 803
周好	男	50	退休	汉	高中	15342740865	绿地 15 栋
熊英	女	<30	企业职员	汉	高中	13554081017	中央绿地城
汪国禄	男	50	退休	汉	初中	13720109767	中央绿地城 15 栋 13 楼
钱平超	男	50	退休	汉	高中	15927676448	中央绿地城 14 栋 170101
黄玥	女	30-39	个体工商户	汉	高中	13671281116	汉阳绿地中央广场门面
进昌	男	40-49	自由职业	汉	高中	18972826191	绿地中央广场 D 区 11 栋 1 单元

团体公众调查信息表

序号	团体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态度
1	绿地中央广场 D 区物业	027-84700151	武汉市四新北路梅林西路	满意
2	武汉市残疾人健康服务中心（武汉市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	027-8458713	武汉市汉阳区梅林西路 16 号	满意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被调查内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基本情况	[illegible]			
调查内容	噪声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粉尘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在生活区域看到的污染	有	没有 ✓	
	废气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含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在饭后过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噪声、废气、废水等）	有	没有 ✓	
	您要求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您认为项目的具体规范建议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要求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团体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建设单位	[illegible]
被调查内容	调查单位（盖章）：[illegible]		绿[illegible]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地址：[illegible]		邮编：[illegible]	
项目基本概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illegible]市环境保护局[illegible]（审查）[illegible]报告表公示中[illegible]对[illegible]报告表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建设内容包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illegible]	年龄	[illegible]		
职业	[illegible]	受教育程度	[illegible]	电话	[illegible]
所在地址	[illegible]	户籍	[illegible]		
项目概况情况	[illegible]				
调查内容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振动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了解环境保护法规	知	没有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过程的影响程度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详细说明）	无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满意程度	[illegible]	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内容					
您对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illegible]		年龄	[illegible]	
职业	[illegible]		受教育程度	高中	住址 [illegible]
联系电话	[illegible]		签名	[illegible]	
项目概况简介	[illegible]				
调查内容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振动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当地环境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在实施过环境污染事件（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出为减轻项目影响的具体建议或要求					
公众对项目开展的其他意见或要求					
您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上所应采取的措施或要求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illegible]		性别	男 女	
职业	[illegible]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年龄 [illegible]
联系方式	[illegible]		无	所河 [illegible]	
项目概况	[illegible]				
调查内容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粉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您所担心的风险		有	没有 ✓	
	噪声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认为噪声减少应采取的措施是？（多选）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因生活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措施？	有	没有 ✓	
	粉尘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认为粉尘减少应采取的措施是？（多选）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因生活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措施？	有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	不满意
您认为对你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哪些建议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illegible]		年龄	[illegible]	
职业	[illegible]		受教育程度	中专	电话 [illegible]
居住地址	[illegible]		[illegible]	务工	农业 [illegible]
项目概况	[illegible]				
调查内容	噪声	噪声对您的影响如何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工作影响如何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生活影响如何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有	没有 ✓	
	废气	废气对您生活影响如何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生活影响如何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如何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满意吗	满意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如海报、调查问卷等）	有	没有 ✓	
	您对项目本身有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吗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您认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哪些需改进的地方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您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哪些建议或建议					

附件 22　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C3190411104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中医医院-协议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市中医医院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04月17日-18日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30日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

一、任务来源及目的

受武汉中医药院的委托，我公司于2019年04月17日~18日对武汉中医药院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1、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2-1。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见表2-2。

3、采样日期：2019年04月17日~18日。

表2-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经纬度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N30°31'08.80"，E114°12'50.9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每天4次
		下风向1	N30°31'09.42"，E114°12'50.11"		
		下风向2	N30°31'09.81"，E114°12'50.40"		
		下风向3	N30°31'09.77"，E114°12'50.72"		
	锅炉	上风向	N30°31'07.13"，E114°12'52.37"		
		下风向1	N30°31'13.07"，E114°12'47.17"		
		下风向2	N30°31'11.91"，E114°12'48.01"		
		下风向3	N30°31'10.87"，E114°12'49.54"		
有组织废气	小锅炉排气筒		N30°31'08.37"，E114°12'51.3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采样2天，每天3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N30°31'09.37"，E114°12'50.95"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	连续采样2天，每天4次
	污水总排口		N30°31'09.46"，E114°12'50.98"		
	废水口		N30°31'09.23"，E114°12'50.14"		
	消毒池出口		N30°31'08.09"，E114°12'54.02"	总余氯	
噪声	10#楼北侧边界外1米处		N30°31'08.11"，E114°12'51.07"	厂界噪声	连续采样2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1次

类型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噪声	2#项目车间厂界外1米处	N30°31'08.77"，E114°12'58.18"	厂界噪声	连续采样2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1次
	3#项目车间厂界外1米处污水处理站附近	N30°31'07.50"，E114°12'56.25"		
	4#项目车间厂界外1米处	N30°31'03.24"，E114°12'51.81"		
	5#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污水处理站附近	N30°31'09.87"，E114°12'50.72"		
	6#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综合楼附近	N30°31'13.00"，E114°12'54.56"		
	7#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综合楼附近	N30°31'12.32"，E114°12'57.67"		
	8#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地上储气罐附近	N30°31'10.17"，E114°12'60.09"		
	9#桂林市公厂区墓园东北侧厂界一侧	N30°31'07.81"，E114°12'50.24"	环境噪声	

表 3-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设备相关信息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GB/T 11742-1989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Lan06355 新科分光光度计 YHJC-HC-G3-05	——	0.002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40-02	出厂编号：YK1875150802H0 检定证书号： [2019]XX0310002h]	0.01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1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重量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CJ-YQ-08-01	出厂编号：YK2014041903 检定证书号： [2019]XX0420074]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HJ/T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J-YQ-48-05	出厂编号：3378110623 检定证书号： [2019]XX0140222]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J-YQ-48-05	出厂编号：3378110623 检定证书号： [2019]XX0140222]	3mg/m³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和分析方法	检测设备型号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 6920-1986（玻璃电极法）	SX723 水质实验室多参数测定仪 CJ-YQ-36-01	出厂编号：SXY01X1807[illegible] 检定证书号：[2018H[illegible]]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重铬酸盐法）	1.8-90 COD 消解器 CJ-YQ-32-01	出厂编号：1.8-2019[illegible] 检定证书号：[2019J-A02[illegible]]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HJ 505-2009（稀释与接种法）	1.8-90 生化培养箱 CJ-YQ-13-01	出厂编号：1422[illegible] 检定证书号：[2019J-A02[illegible]]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5-2009（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09-01	出厂编号：YK1875[illegible]-408260 检定证书号：[2019H[illegible]]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GB 7490-1987（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CJ-YQ-08-01	出厂编号：YK2014[illegible] 检定证书号：[2018L[illegible]]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 11893-1989（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09-02	出厂编号：YK1875[illegible]-408260 检定证书号：[2019H[illegible]]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HJ 636-2012（紫外分光光度法）	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10-03	出厂编号：2048[illegible] 检定证书号：[2019H[illegible]]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HJ/T 347-2007（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105-405 生化培养箱 CJ-YQ-13-01	出厂编号：T1[illegible] 检定证书号：[2019J-A02[illegible]]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8（红外分光光度法）	JC-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J-YQ-33-02	出厂编号：JC2014[illegible] 检定证书号：[2019J-A02[illegible]]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GB 7494-1987（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09-01	出厂编号：YK1875[illegible]-408260 检定证书号：[2019H[illegible]]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HJ 586-2010（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09-01	出厂编号：YK1875[illegible]-408260 检定证书号：[2019H[illegible]]	0.03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积分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J-YQ-35-06	出厂编号：00301[illegible] 检定证书号：[2019[illegible]]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积分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J-YQ-35-06	出厂编号：00301[illegible] 检定证书号：[2019[illegible]]	——

备注：[illegible]

三、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执行，详见 3-1。

2、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执行，实验室的检测样品采用平行双样、质控样（密码样）进行质量控制详见表 3-2；

3、声级计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现场监测时均经过声级校准器（2 级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保证噪声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详见表 3-3。

4、监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姓名及上岗证编号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1 无组织废气质控控制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illegible]空白	[illegible]平行样 1	[illegible]平行样 2
2019.04.17	废气流速(无量纲)	未检出	—	—
	氨(mg/m³)	未检出	0.12	0.11
	硫化氢(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04.18	废气流速(无量纲)	未检出	—	—
	氨(mg/m³)	未检出	0.17	0.19
	硫化氢(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2 质控控制结果（单位：mg/L）

2019.04.18								
监测因子	质控样结果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样品标准物质编号	实测值	标准值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最大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总氮	203234	1.36	1.31±0.09	68.8	47.1	19.7	≤10	合格
总磷	401711034	16.9	16.8±0.8	3.59	3.53	0.80	≤5	合格
氨氮	20085109	13.4	14.9±1.0	32.9	34.2	1.7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01708076	12.6	12.9±0.9	374	370	0.54	≤1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1708120	98.0	99.4±12.1	138	158	6	≤25	合格
动植物油	401811039	25.2	26.0±2.1	—	—	—	—	合格
2019.04.19								
总氮	203234	1.36	1.31±0.09	68.8	47.1	19.7	≤10	合格
总磷	401711034	15.1	16.8±0.8	3.47	3.65	0.27	≤5	合格
氨氮	20085109	15.6	14.9±1.0	30.8	32.6	2.8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01708076	12.6	12.9±0.9	394	398	0.51	≤1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1708120	94.2	99.4±12.1	139	138	0.72	≤25	合格
动植物油	401811039	25.2	26.0±2.1	—	—	—	—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使用前检查示值	使用后检查示值	第一次校准示值偏差	第二次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19.04.17	93.4dB(A)	93.8dB(A)	0.4dB(A)	±0.5dB(A)	合格
2019.04.18	93.4dB(A)	93.8dB(A)	0.4dB(A)	±0.5dB(A)	合格

表 3-4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孟晓辉	证书号：CJ9GZD1911170Z	水质类：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水(废水)采样 气体类：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室内空气、无组织采样 辐射类：工频电场强度测量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室内噪声、交通道路噪声 固体类：土壤、底质、固体废物采样等
杨冬	证书号：CJ9GZD1711120Z	水质类：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水(废水)采样 气体类：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室内空气、无组织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室内噪声、交通道路噪声 固体类：土壤、底质、固体废物采样等
张春月	证书号：CJ9GZD1711200Z	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总氮、pH、酸度、总硬度、阴离子、总碱度、碳酸性总固体、硫酸、亚硫酸盐、硫酸盐、碳酸氢盐、碳酸盐、碳酸盐、碳酸盐、水合肼、偏二甲基肼、色度、总悬浮物、六价铬、亚硝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亚硫酸盐、硫化物、游离氯和总氯、氯消毒剂中有效氯、游离氯和化合氯、氯消毒剂中有效氯、游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挥发酚、苯胺、氰化氢、硫化物、可吸附有机卤素、总汞、铅、镉、铬、砷、铜、锌、镍、锰、铁、铝、银、硼、钠、钙、镁、硬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铅、总砷、总铜、总锌、总镍、总锰、总铁、总铝、总银、总硼、总钠、总钙、总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污水处理站富群点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04.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4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 (mg/m³)	第 1 次	0.13	0.11	0.20	0.16
		第 2 次	0.17	0.17	0.20	0.22
		第 3 次	0.20	0.20	0.23	0.29
		第 4 次	0.19	0.22	0.29	0.28
	硫化氢 (mg/m³)	第 1 次	未检出	0.004	0.006	0.007
		第 2 次	未检出	0.005	0.007	0.005
		第 3 次	未检出	0.006	0.004	0.007
		第 4 次	未检出	0.005	0.006	0.004
	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19.2℃~20.7℃ 湿度:35.6~37.0%RH 风速:1.1~1.4m/s,风向:东南 气压:100.4~101.8KPa			
2019.04.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4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 (mg/m³)	第 1 次	0.15	0.10	0.18	0.18
		第 2 次	0.19	0.22	0.21	0.22
		第 3 次	0.22	0.24	0.20	0.27
		第 4 次	0.18	0.19	0.21	0.24
	硫化氢 (mg/m³)	第 1 次	未检出	0.005	0.006	0.007
		第 2 次	未检出	0.004	0.006	0.006
		第 3 次	未检出	0.007	0.007	0.007
		第 4 次	未检出	0.004	0.005	0.005
	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21.3℃~29.8℃ 湿度:43.3~62.2%RH 风速:1.4~1.8m/s,风向:东南 气压:100.4~101.5KPa			

注:未检出下空白。

附 4-2 边界监测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04.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4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mg/m³）	第 1 次	0.19	0.22	0.26	0.23
		第 2 次	0.18	0.27	0.30	0.28
		第 3 次	0.15	0.32	0.34	0.30
		第 4 次	0.20	0.23	0.29	0.33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未检出	0.012	0.015	0.013
		第 2 次	未检出	0.009	0.010	0.011
		第 3 次	未检出	0.016	0.012	0.009
		第 4 次	未检出	0.014	0.009	0.013
	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19.1℃~20.7℃；湿度：31.4~77.0%RH；风速：1.1~1.4m/s；风向：东南；气压：100.4~101.5kPa			
2019.04.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4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mg/m³）	第 1 次	0.15	0.21	0.27	0.24
		第 2 次	0.20	0.25	0.30	0.27
		第 3 次	0.28	0.30	0.33	0.32
		第 4 次	0.21	0.28	0.28	0.28
	硫化氢（mg/m³）	第 1 次	未检出	0.014	0.011	0.009
		第 2 次	未检出	0.012	0.013	0.014
		第 3 次	未检出	0.009	0.011	0.009
		第 4 次	未检出	0.013	0.012	0.010
	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21.1℃~24.8℃；湿度：47.3~62.2%RH；风速：1.5~1.8m/s；风向：东南；气压：100.4~101.5kP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凡氧炉排气筒					
	2019.04.17			2019.04.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风量(m³/h)	3612	3480	3562	3822	3693	3660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0(4.9)	<20(5.2)	<20(5.4)	<20(5.3)	<20(5.4)	<20(5.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27	22	20	30	34	3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	0.08	0.09	0.14	0.15	0.12
含氧量(%)	10.7	10.7	10.8	10.2	10.6	10.2
烟气折算含氧量(%)	3.5	3.5	3.5	3.5	3.5	3.5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8.8	8.9	9.0	8.6	9.4	8.2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	/	/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46	38	41	38	57	53

注：未检出时，烟气排放速率为 0kg/h，浓度为 0.0mg/m³，浓度低于“20mg/m³”报出，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规范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六、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04.17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8.45	8.32	8.34	8.33
		化学需氧量(mg/L)	422	396	411	38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8	148	161	141
		氨氮(mg/L)	33.6	31.2	32.8	33.0
		悬浮物(mg/L)	45	35	44	36
		总磷(mg/L)	3.78	3.68	3.80	3.58
		总氮(mg/L)	48.6	44.6	46.3	47.1
		粪大肠菌群(个/L)	3.8×10^6	4.3×10^6	4.6×10^6	3.3×10^6
		动植物油(mg/L)	5.68	5.79	5.87	6.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8.44	8.73	8.81	8.90
		化学需氧量(mg/L)	182	202	213	194
		生化需氧量(mg/L)	49.8	55.9	63.7	52.7
		氨氮(mg/L)	28.7	30.6	28.6	28.4
		悬浮物(mg/L)	37	40	28	36
		总磷(mg/L)	3.83	3.26	3.27	3.13
		总氮(mg/L)	41.0	43.7	40.8	42.0
		粪大肠菌群(个/L)	1.8×10^6	2.2×10^6	2.8×10^6	2.4×10^6
		动植物油(mg/L)	1.03	1.14	1.29	1.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水口	pH(无量纲)	7.22	7.24	7.27	7.13
		化学需氧量(mg/L)	42	47	49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3	14.0	14.4	11.3
		氨氮(mg/L)	8.96	8.93	6.71	8.42
		悬浮物(mg/L)	23	28	29	32
		总磷(mg/L)	0.99	0.98	0.94	0.93
		总氮(mg/L)	11.8	10.9	11.2	11.4
		粪大肠菌群(个/L)	430	350	630	400
		动植物油(mg/L)	0.05	0.12	0.08	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9.04.18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无量纲)	8.40	8.35	8.32	8.37
		化学需氧量(mg/L)	399	419	441	400
		生化需氧量(mg/L)	139	140	133	141
		氨氮(mg/L)	33.7	32.0	33.3	32.8
		悬浮物(mg/L)	36	40	31	43
		总磷(mg/L)	3.46	3.36	3.47	3.41
		总氮(mg/L)	45.2	43.7	47.6	46.8
		粪大肠菌群(个/L)	4.3×10^5	4.6×10^5	6.3×10^5	4.4×10^5
		动植物油(mg/L)	5.84	5.65	5.91	6.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8.65	8.70	8.68	8.72
		化学需氧量(mg/L)	212	223	268	224
		生化需氧量(mg/L)	57.6	63.1	70.9	60.3
		氨氮(mg/L)	28.5	30.2	29.0	28.5
		悬浮物(mg/L)	32	29	34	31
		总磷(mg/L)	1.27	1.21	1.14	1.01
		总氮(mg/L)	46.4	43.1	41.4	40.7
		粪大肠菌群(个/L)	2.2×10^5	2.4×10^5	1.5×10^5	2.8×10^5
		动植物油(mg/L)	1.22	1.14	1.28	1.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水口	pH(无量纲)	7.13	7.18	7.20	7.21
		化学需氧量(mg/L)	47	51	46	48
		生化需氧量(mg/L)	11.4	14.2	13.6	11.8
		氨氮(mg/L)	6.43	6.34	6.45	6.29
		悬浮物(mg/L)	27	27	23	30
		总磷(mg/L)	0.89	0.97	0.97	0.93
		总氮(mg/L)	11.0	10.8	10.8	10.4
		粪大肠菌群(个/L)	800	700	700	790
		动植物油(mg/L)	0.54	0.59	0.68	0.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6-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9.04.17	雨排放口	总汞(mg/L)	3.20	3.42	3.73	3.61
2019.04.18	雨排放口	总汞(mg/L)	3.23	3.63	3.48	3.36

（本页以下空白）

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9.04.17	2019.04.18
14#住宅楼监测点外 1 米处	昼间	55.9	58.3
	夜间	48.6	48.3
26#住宅楼监测点外 1 米处	昼间	58.7	58.2
	夜间	42.4	42.0
54#住宅楼监测点外 1 米处	昼间	50.4	46.7
污水处理站西侧	夜间	41.5	43.2
60#住宅楼监测点外 1 米处	昼间	58.3	58.5
	夜间	44.7	45.4
54#住宅楼监测点外 1 米处污水处理站西侧	昼间	57.8	56.6
	夜间	48.2	47.8
60#住宅楼监测点外 1 米处锅炉烟囱处	昼间	56.7	57.0
	夜间	46.7	48.3
70#住宅楼监测点外 1 米处垃圾收集桶处	昼间	58.2	56.9
	夜间	44.5	48.7
46#住宅楼监测点外 1 米处地上停车场西侧	昼间	56.4	57.1
	夜间	49.3	48.8
50#住宅楼南侧广场噪声污水处理站第一期	昼间	59.3	59.7
	夜间	47.4	47.6

八、车流量统计结果

统计日期	采样时段	统计时间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车流量（辆/h）	车型比（%）	车流量（辆/h）	车型比（%）	车流量（辆/h）	车型比（%）
2019.04.17	白天	10:23-10:23	20	20	9	7	103	73
	夜间	19:25-19:27	20	18	11	8	102	76

（以下空白）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19.4.22

附图

图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23　部长信箱回函

附件 24　省环保厅关于对武汉市环保局《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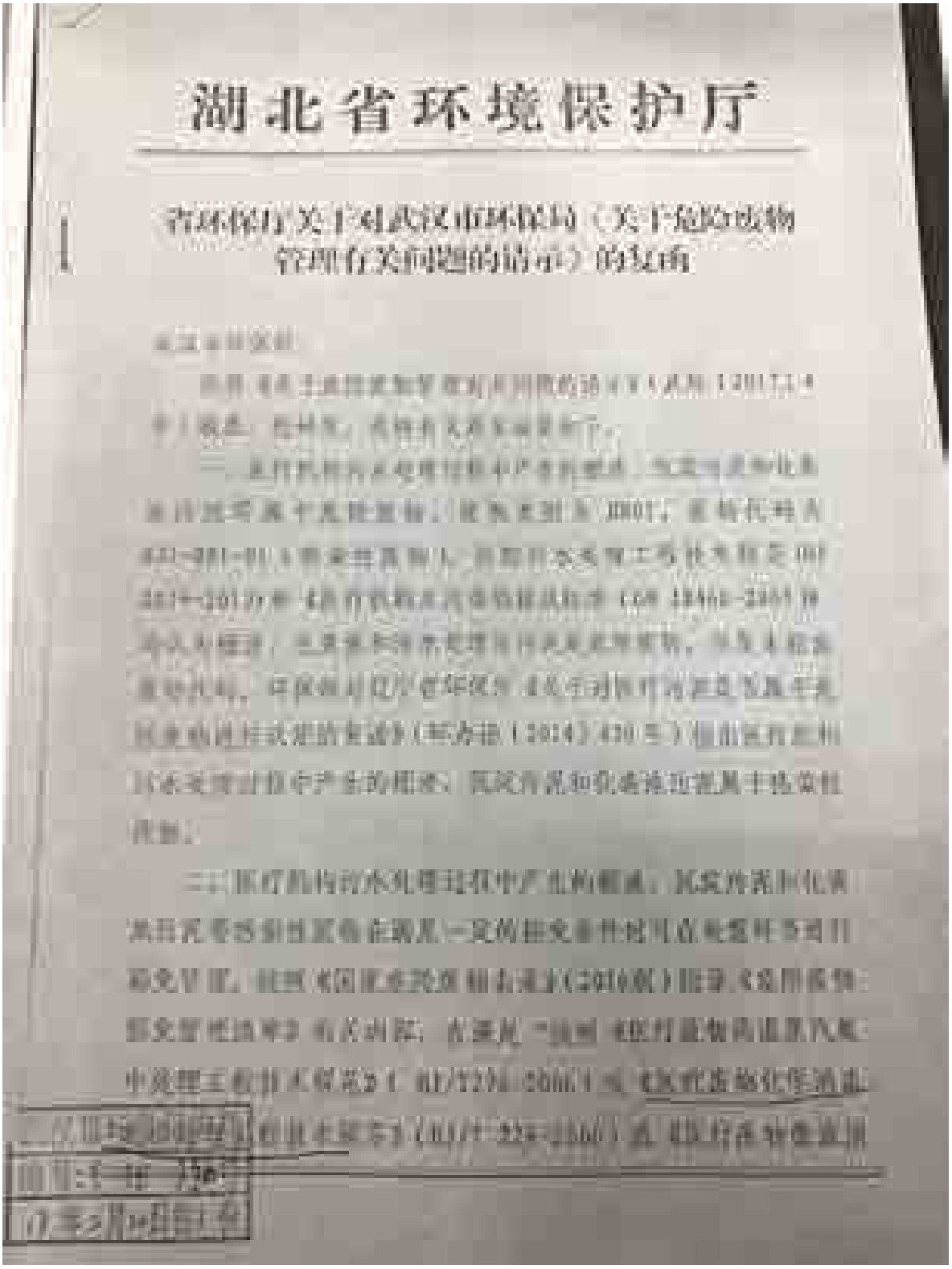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对武汉市环保局《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illegible]

二、[illegible]《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所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或其修改补充、[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illegible]

五、请参照，[illegible]

特此函复。

[illegible]市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

抄送：[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25　食堂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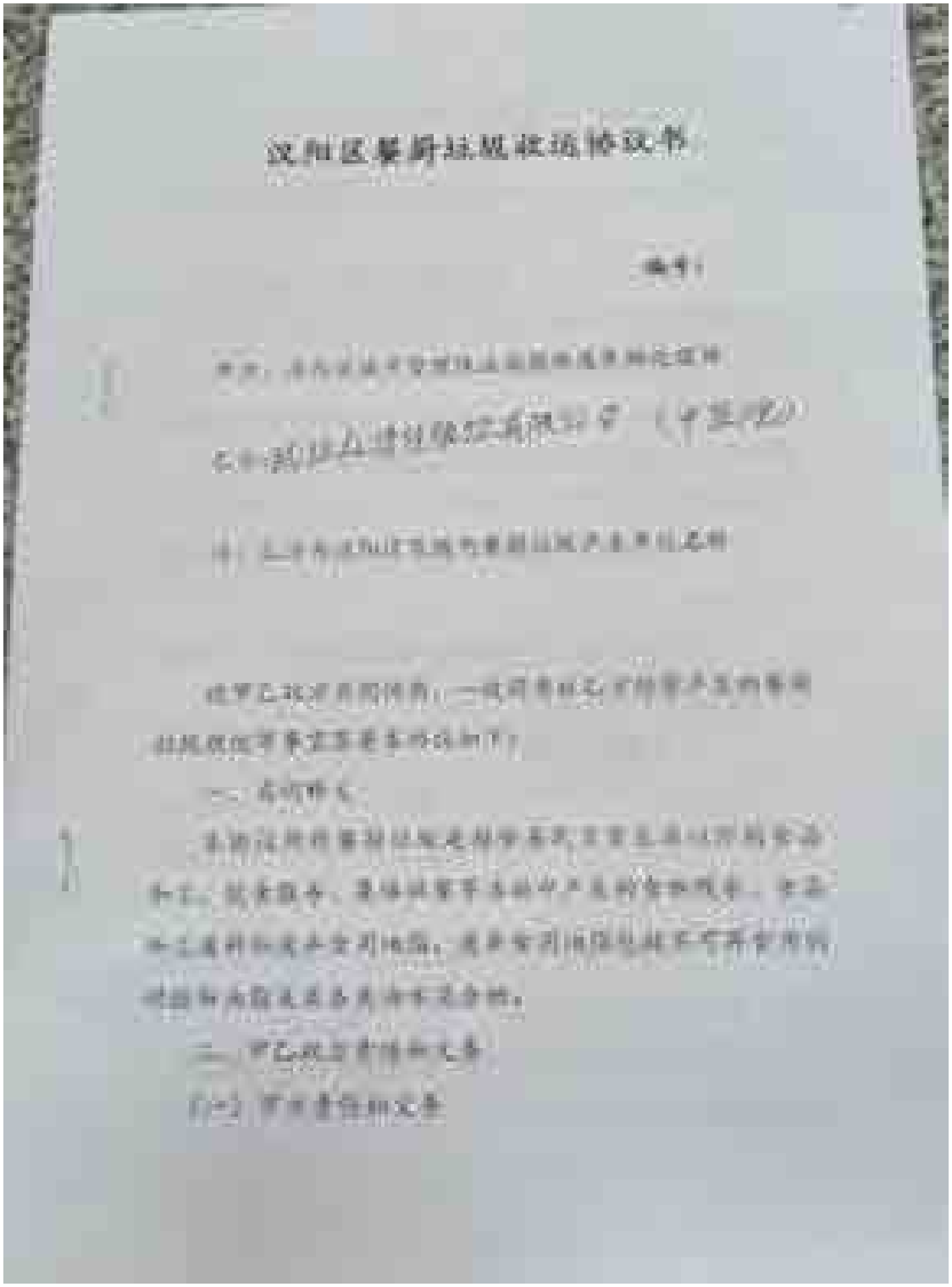

汉阳区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书

编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一致同意甲乙方就餐厨垃圾收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总则条款

本协议所指餐厨垃圾是指学校、机关单位、企业、饮食服务、集体食堂等单位的厨余垃圾、食品加工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4、乙方保证对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秘密、商业[illegible]的纯净、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1、甲方[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illegible]日止，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重点清运。

2、甲方负责对垃圾桶[illegible]，不得[illegible]。

3、甲方于每天_____之前对清理时间乙方所需的餐厨垃圾桶至指定位置进行通知，以便乙方出车作业；

4、按照《长江市餐厨废弃物垃圾处置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自行处置环卫部门规定的餐厨垃圾外销禁止行为，餐厨垃圾作为饲料或肥料等用途，未经许可。

5、甲方得知违规餐厨垃圾处理企业非法收集的餐厨垃圾时，应及时进行处置；

6、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厨垃圾清运通告（如有变动，待改版完成执行）。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清运车辆餐厨垃圾（泔水油脂）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

2、乙方需要新增垃圾桶用桶（建议采用 520L 桶），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样品样板、免费安装电子芯片；

3、乙方如需申报餐厨垃圾产生种类和数量，便于甲方管理配备餐厨垃圾清运设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illegible]

协商电话：0776[illegible]

传真电话：　　地址：[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签订时间：　　2019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26　可回收垃圾处置协议

合同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玻璃输液瓶为低值易碎回收物，按照环保要求，甲方只要回收100ML及以上大输液玻璃瓶，玻璃瓶中不得残留药液，以免运输途中玻璃瓶破碎造成药液渗漏污染环境。乙方支付甲方回收费用为 _____ 元/吨。

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按照每 _____ 吨乙方正式发票结算付清，对应款项支付至以下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五、甲方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甲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六、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将指定上门收取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信息、照片交乙方总务科（处），由乙方总务科（处）制作有门禁行证，用作身份识别和管理。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有关材料。

七、甲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利用资质，并在本合同签订后资质发生变动情况的及时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取得上述资质作为本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双方签订合同书时提供上述资质证件的复印件（盖公章）。

八、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不再具有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合法资质的；

2.甲方因回收利用回收物品不当，致使乙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3.乙方连续三次混入医疗废物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情节严重的；

4.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九、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成立，合同履行期限为 壹 年，自 2019 年 贰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止，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乙方属地卫生监督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北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illegible]	委托人：[illegible]
地址：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illegible] 武汉市中医医院

附件 27

无投诉说明

无投诉说明

本项目自建设及运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基本上能做到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特此说明！

[illegible]中医医[illegible]

2019 年 8 月 [illegible] 日

附件 28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2019-023

附件 29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420105-2019-001642-B

单位名称：武汉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胡绍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303号

许可排放内容及要求：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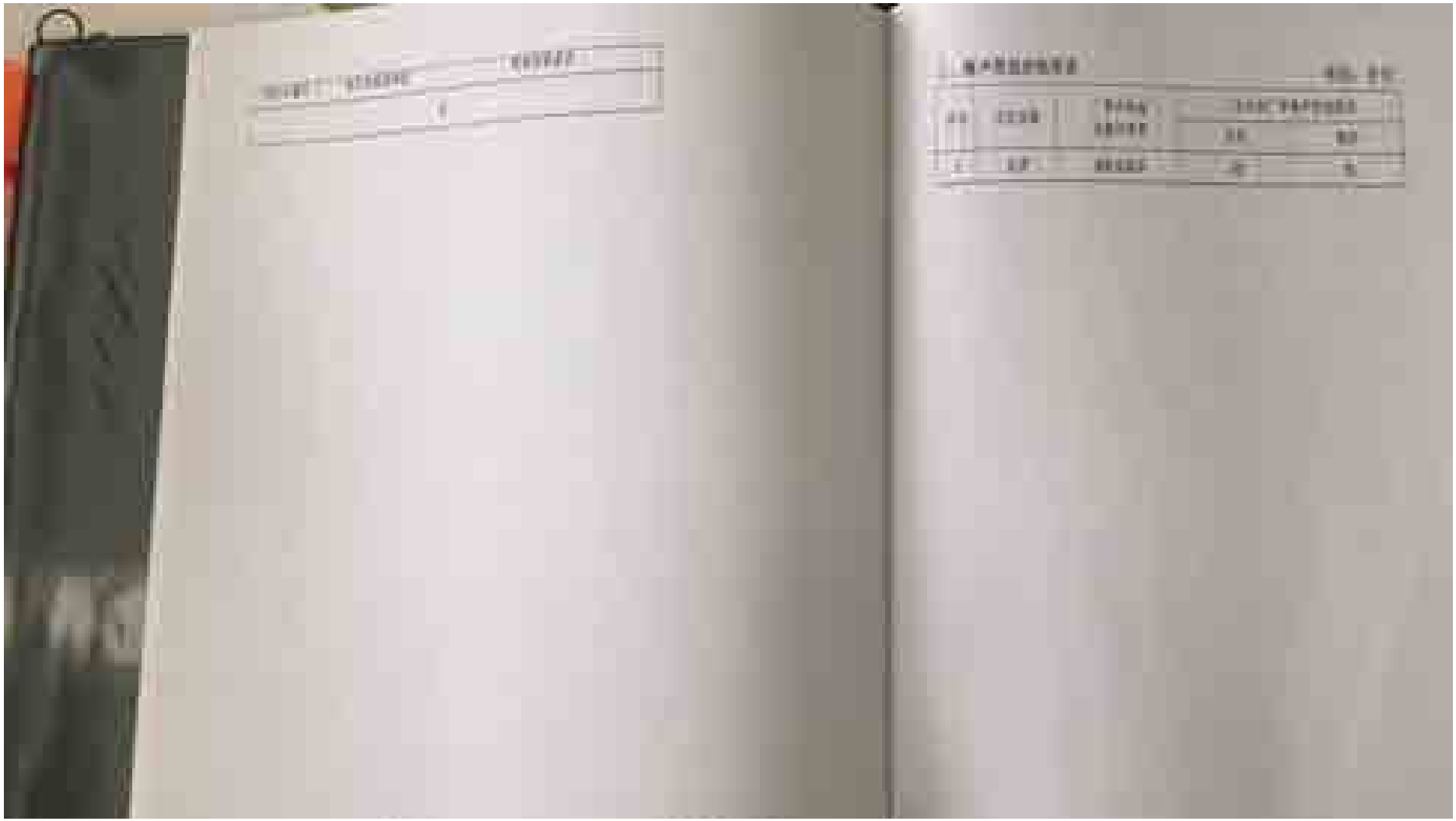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30

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武汉市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湖北武汉市组织召开了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武汉市中医医院、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和人员共 7 人。

验收工作组对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武汉市中医医院、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新区四新地区四新大道与凤凰东路交叉处，占地面积约 33477.32 m^2；项目新建各种医疗相关建筑 3 栋，门诊医技、住院病房各 1 栋，药剂、行政管理办公、后勤用房合建，另设门卫房 3 间，总建筑面积 67910m^2。医院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骨科、手术室等科室，以中医康复、针灸推拿、老年病、干部保健、健康体检为主体。本项目将选用国内外先进的肺功能分析仪、数字胃肠 X 光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各种医疗设备仪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26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武环管[2009]9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022.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3.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设及评价内容进行验收，不包括对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建设项目中涉及核辐射及放射性建设内容和中药煎药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中该部分建设内容需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包括以下几点：

（1） 建筑面积略有增加，建筑中占地面积规划审批建筑面积为6022.73 m^2，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为6321.38 m^2。项目地下部份规划审批建筑面积为 7879.44 m^2，实际建筑面积为 7912.85 m^2。项目用地面积与规划审批面积33477.32 m^2一致。

（2） 建设内容略有变化，未设置煎药房，食堂未设置在办公培训综合楼内，设置临时食堂在地上停车场东侧。目前煎药量不大，主要委托武汉中医医院协作单位代煎药，后期如另建煎药房将另外履行环保手续。

（3） 污水收集方式略有变化。由于临时食堂处无院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经临时管道与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混合

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这种废水收集方式使院区管道建设投入减少，同时全院污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4）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更细化。将医疗机构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 2017-30 号）分类成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项目将可回收的生活垃圾，主要为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分类收集存放在地下一层的可回收垃圾储藏间。格栅渣污泥、化粪池污泥为感染性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暂无处置，医院正在招标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5） 噪声治理方式略有变化。由于项目锅炉均为热水锅炉，热水加热到 60 摄氏度，不产生大量蒸汽，不会产生蒸汽放空噪音，因此无需安装耗散型排气放空消声器。设备的隔声门设置其他类型隔声门，同样达到隔声效果，因此无需与环评设计的隔声门一致。

（6） 备用供电略有变化，总用电负荷约 6800 千伏安比环评的 4180 千伏安有增加，设置一台 1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比环评阶段的 800K 大，以确保停电时能带动院区重要用电设备运转。

（7） 由于医院功能分区变化，氧气系统变更为住院部 7 层设备层。

（8） 热水系统由原来的 3 台 2t/h 用气锅炉变更为设 2 台 2t/h、2 台 3.5 t/h 天然气锅炉，提高了供热保障。

（9） 各房间功能布置略有变化，根据需要调节各科室的布置位

置。

（10）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高度和处置措施发生变化。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 0#轻质柴油，由于区域供电系统较稳定，实际备用柴油发电机比环评预测使用时间少很多，预测年用柴油将近 50 吨，实际运营两年多只用了不到 1 吨，因此未设置碱液喷淋设施，另外由于排气筒太高易导致燃烧不充分，根据部长信箱对备用柴油发电机不做排放高度和排放速率的回复意见，将排气筒设置在地下一层，经楼内通风井排入绿化带自然净化，尾气不通过排烟风机经住院楼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的备用发电机情况，均未将排气筒设置过高，大部分也未设置烟气净化装置，一般只要使用高品质清洁柴油，其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1）食堂废气处理方式有变化。环评要求安装大型油烟净化器 1 台，去除率>85%，油烟管道引至办公培训楼楼顶高于建筑物 3 米以上高空扩散稀释排放。实际建设临时食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在食堂顶部经专用排气筒排放。2019 年 10 月后将拆除临时食堂采取配餐制，届时将无油烟产生。

综上，项目相关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三、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要求：遵守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并采取了

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及施工布置，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开挖处进行平整及修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为绿化及水土保持的相关措施。

（2）废气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要求：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进行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对煎药室产生的异味进行控制煎药设备应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减少异味对医院和周边空气影响。地下车库应设置强制排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建筑。应对污水处理站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治理，确保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有关要求，备用发电机应配套安装颗粒捕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机组排气阀经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大楼顶排放。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 米，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落实情况：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锅炉采用 WNS 油气一体锅炉，锅炉烟囱高度 60 米，根据现场踏勘显示，锅炉采用楼内烟道，直径 600mm 的楼体内置烟道引出住院部大楼顶排放，并按 GB546891 和 GB/T16157-1906 的规定在锅炉烟道设置便于永久采样监测孔及其相关设施；备用发电机使用 0#轻质柴油，排口位于地面绿化带内，由于备用发电机实际使用时间较少，排气筒太高易导致燃烧不充分，因此将排气筒设置在地下一层，经楼内通风百叶排入绿化带自然净化。污水处理站臭气措施主要是对产臭水池进行了有效的封闭，对于发生恶臭的建筑物置于封闭间内，通过引风装置排入绿化区域通过植被吸附净化。本项目建设临时食堂，由于 2019 年 10 月份后将拆除，届时将不产生油烟，因此食堂未设置大型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

后在食堂顶部经专用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收集，竖井排出室外绿化带内吸附净化。

（3）废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要求：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汇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水不能接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本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医院废水排口应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安装余氯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武汉市环境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

落实情况：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废水采取污污合流的方式。医院全部废水进入化粪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汇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已经安装余氯在线监测设备。

（4）噪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合理布置水泵和风机等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民。

落实情况：全部落实，验收检测期间，医院场界（▲1-▲8）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9 敏感目标检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加强对项目产生的

各类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各类医疗废物及检验科废液和废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食堂废油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落实情况：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保护制度》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经分类，可回收的暂存于地下一层可回收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湖北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有害垃圾等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可回收其他生活垃圾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临时食堂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武汉众信佳餐饮有限公司处置，等十月份后临时食堂将拆除，全院餐饮将采取院外配餐送餐制；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定期交给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目前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化粪池污泥产生较少，暂末清理，项目对这些固废的收集转运处置服务正进行招标采购，确保合法妥善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详实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水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正在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计划，编制完成后根据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并加强演练，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水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工程环境管理体系。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在立项、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都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与工程单位、设计单位、地方环保部门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运营期环境管理由项目办公室负责，设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分管一切环保工作，并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和汉阳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

环境监测：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均进行了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和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应根据环评要求进一步落实监测计划。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

1、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负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限值要求，医院消毒池出口总余氯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注 1 中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标准，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2、经调查，施工期施工废气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没有产生施工扬尘扰民现象。运营期，验收检测期间，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未发生停电，备用柴油发电机未运行，验收要求医院使用国五标号的零号柴油，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的备用发电机情况，均未将排气筒设置过高，大部分也未设置烟气净化装置，一般只要使用高品质清洁柴油，其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场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标准，满足验收条件。

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验收条件。

4、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保护制度》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经分类，可回收的暂存于地下一层可回收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湖北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有害垃圾等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可回收其他生活垃圾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临时食堂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武汉众信佳餐饮有限公司处置，等十月份后临时食堂将拆除，全院餐饮将采取院外配餐送餐制；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定期交给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目前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化粪池污泥，暂末清理，项目对这些固废的收集转运处置服务正进行招标采购，确保合法妥善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二）生态

生态和水土保持各项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及其影响：施工单位动土工程尽量避开雨天，开挖土方之前，做好了临时防护措施，临时堆土做到“先防护，后施工”，同时做好施工区排水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文明施工，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造成的破坏也可逐步恢复。相目总占地面积为 33477.32 m^2，占地类型为城市建设用地，工程的建设没有改变原有区域生态功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状除建筑及构筑物占地外已经进行了绿化修复。根据现场调查、查阅资料，项目工程调查范围内没有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地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也未改变当地总体的土地利用现状，基本未对当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三）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及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需要完善。项目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情况并进行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的情况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四）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验收阶段于2019年4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对项目地附近居民和团体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共发放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23份，收回23份，回收率100%；接受调查个人对象中，21人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及试生产期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均未产生不良影响，2人认为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1人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及试生产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无纠纷情况，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无意见和建议。本次单位调查共发出团体调查表2份，回收2份，回收率100%。相关单位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及试生产期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未产生不良影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或较满意，无纠纷情况，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无意见和建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落实后续整改要求及完善《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原则同意本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变更情况，明确变更原因。

2、根据《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09]91 号的各项要求落实和完善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3、完善附图附件。

附件：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illegible]	武汉市中医医院	副主任	[illegible]	[illegible]
周旦	武汉市卫生监督所	副所长	13971145986	周旦
曹[illegible]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illegible]	曹[illegible]
程[illegible]	武汉[illegible]大学	副教授	13[illegible]1144	程[illegible]
沈青	湖北[illegible]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71628137[illegible]	沈青
李[illegible]	武汉[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97223117	李[illegible]
李[illegible]	武汉[illegible]环境技术[illegible]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024223170	李[illegible]

《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变更情况，明确变更原因。**	表 3-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变更一览表，详见 P10~11。	
2	**根据《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09]91 号的各项要求落实和完善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临时食堂已经安装油烟净化系统，详见全文对食堂油烟的分析及附件 28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3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附图附件，详见附件 28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附件 2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0 验收会意见及签名表及修改清单，附图 9 项目现状照片。	